**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**

各位老师：

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涉及到教师评优、岗位聘任、职称评定（包括卫技职称和教学职称）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为了做好2022-2023学年眼视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，根据《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》（温医大教〔2023〕47号）相关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在编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，包含双肩挑岗位为专任教师岗的人员。

二、考核时间范围（业绩填写时间范围）

教学业绩的统计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

三、考核内容与指标体系

（一）教学工作考核范围包括本科、专科、5+3一体化、研究生、临床教学、留学生、成教、选修课等各个层次的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设教学工作量、教学效果、教学研究与改革3个一级指标，各指标占一定的权重。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总分 = 教学工作量分值 + 教学效果分值 + 教学改革与研究分值。

（三）我院按照学校文件要求、结合我院实际，按专业类别制定具体指标和赋分标准，具体赋分方法见附件。

四、考核等级评定

（一）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，按教学工作业绩总分排序确定考核等级，分为A、B、C、D和E五个等级。其中获得A的教师数不超过实际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20%；获得A和B的教师数合计不超过实际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80%。

（二）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连续5年为A的，后续3年考核等级认定为A，不占全院A级人数比例。

（三）双肩挑岗位为专任教师岗的人员，可以根据个人意愿确定是否参加教学工作业绩考核。如果申请参加考核，则按业绩总分排序确定等级；如果申请不参加考核，考核等级认定为B，不占全院B级人数比例。

（四）新教师参加工作（以入职时间为准）后第一学年不参加考核。

（五）经学校、学院、医院同意，进行全脱产读博、访学、进修、挂职的，以及各类病假、事假、产假累计超过半年的教师，可以不参加考核。

（六）教师若在当学年出现教学事故等情况，其考核等级定为D。教师若在当学年出现教学质量测评不合格、或教书育人中出现影响恶劣事件、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、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、学院、医院安排的教学任务等情况，其考核等级定为E。

（七）参加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者须参加同年师德考核。

五、教师自主填报时间安排

**申请参加考核的教师须填写考核量分表，提交给考核工作小组。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教学业绩量分表和佐证材料的，视同放弃考核。佐证材料需真实、准确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。**

# 申请参加考核的教师请在10月8日—10月15日期间，登录“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住培管理系统“（网址：http://zjgp.drgeek.cn/ysg，账号：医院工号；初始密码：123456，显示尚未注册的老师请点击左下角“用户注册”，用医院工号注册新用户）在线填写本人教学业绩（具体路径：教学工作-教学工作填报）

联系人：教育教学处，袁一民，叶仙仙，廖雪琪，0577-88067963，系统问题请联系海波，15134554626。

教育教学处

2023年10月8日